（上接B005版）

无法控制的风险因素。如继续实施承诺事项，将给吉电股份带来投资损失，不利于吉电股份和股东利益的保护。

4.优化方案有助于解决吉电股份在资本市场融资障碍问题

股改承诺事项的履行已成为吉电股份在资本市场融资的障碍问题，优化方案的实施将有助于解决股改承诺事项的履行问题，为吉电股份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六）可行性评估

1.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①吉林泰合和吉林里程协合的风场地处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是吉林省风能储量最丰富的地区之一，处于国家重点发展的“三北地区”千万千瓦级风力发电产业带上。吉林泰合风电场所处地区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全年盛行南西南风，风能资源丰富；吉林里程协合风电场所处地区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全年盛行西北风，风能资源丰富。两个风电场风能资源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符合并网型风力发电要求，符合建设大型风电场的条件。两个风电场规划容量全部建成后，总装机容量将达到39.6万千瓦。

②根据四平合营公司合营合同约定，在不考虑国家强制关停的情况下，四平合营公司合营合同到期时间为2019年初。而吉林泰合和吉林里程协合运行时间按20年计算，两个风电公司将到2033年结束。

2.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178号、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179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970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971号），吉林泰合和吉林里程协合两个公司均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增值税即征即退50%、免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税的优惠政策。上网电价均为0.61元/千瓦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08］116号文《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号文《关于资源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吉林泰合和吉林里程协合未来二、三、四期项目均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3.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178号、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179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970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971号），吉林泰合和吉林里程协合两个公司2009年、2010年一季度运行良好，均处于盈利状态。

①机组运行稳定

利用小时数对比表		
	吉林泰合	吉林里程协合
2009年平均利用小时数	663.54	1,148.19
2010年1-5月份平均利用小时数	1,069.24	1,062.46

平均利用小时数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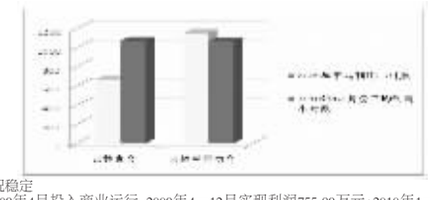

②盈利情况稳定

吉林泰合2009年4月投入商业运行，2009年4—12月实现利润755.89万元；2010年1—3月实现利润293.63万元。

吉林里程协合2009年1月投入商业运行，2009年1—12月实现利润1690.28万元；2010年1—3月实现利润520.02万元。

③运行成本稳定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178号、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179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970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971号），吉林泰合和吉林里程协合两个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设备折旧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委托运营费用，以上费用中折旧费每年不发生变化，财务费用在利率不变的情况下也不发生变化。根据与银行贷款协议，吉林泰合和吉林里程协合两个公司可以用折旧等沉淀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财务费用将随着经营时间的延长而不断降低。

④CDM收入稳定

CDM项目即“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是《京都议定书》第十二章规定的灵活履约机制之一，它规定发达国家的投资者可以在发展中国家开展减少排放的活动，根据CDM的规定，发达国家的投资者通过开展项目减少排放而得到“经过认证的减排量”（CERs）。

目前，吉林泰合和吉林里程协合两个公司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即CDM项目已经分别获得EB注册。根据原先的《京都协议》所约定的减排第一承诺期为2008-2012年。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气候［2009］526号］文件，同意吉林里程协合公司向国际能源系统（荷兰）公司转让该项目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总量不超过44万吨CO2当量，每吨CO2当量转让价格不低于12.5欧元。

吉林里程协合项目位于吉林白城地区，根据当地电网的减排系数为1兆瓦时（1兆瓦=0.1万千瓦）折合1.028吨CO2，按基准日2010年6月11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1:8.2703计算，每吨CO2当量转让价格不低于12.5欧元计算，折合0.106273元/kwh，根据2010-2012年的电量预测数，未来CDM的收入约为每年998万元。

吉林泰合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即CDM项目已经于2010年5月29日获得EB注册。该公司项目位于吉林白城地区，根据当地电网的减排系数为1兆瓦时折合1.028吨CO2，按2010年6月11日的欧元对人民币汇率8.2703计算，每吨CO2当量转让价格不低于13欧元计算，折合0.1105元/kwh，未来CDM收入约为每年1,038万元。

4.符合吉电股份可持续健康发展的方向

节能减碳、降低化石能源的消耗是人类生存发展永恒的主题，也是吉电股份可持续发展努力的方向。风力发电是国家今后重点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国家已在立法、目标引导、政策激励、产业扶持、资金支持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措施。优化方案提出的两个风力发电51%股权的注入以及未来开发权的转移，给吉电股份在清洁能源—风力发电领域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机遇与可能，符合吉电股份可持续健康发展的方向。

相比小火力发电机组和油页岩开发的环保问题日益严重，未来在支付大额的环保费用方面包袱沉重；小火力发电机组在节能调电方面处于劣势地位，并存在被关停的风险。

5.股权转让不存在障碍，已取得相关股东的支持

2010年3月12日，中电投同意将其下属公司白音华公司持有的吉林泰合51%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51%股权转让给吉电股份，并同意将两风电项目的二、三、四期转由吉电股份开发。

2010年4月22日，白音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吉林泰合51%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51%股权转让给吉电股份。

2010年4月27日，托普威尔出具了《关于放弃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函》和《关于放弃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函》。放弃函附带了以下条件：1）吉电股份收购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吉林泰合和吉林里程协合51%股权实际交易价格不得低于资产评估价值；2）吉电股份与我方之关联公司----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之《关于设立吉林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合作合同》获得贵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生效。

2010年4月22日，吉电股份与上述风电股权持有方白音华公司签订了附带生效条件的《关于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资产转让协议交易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资产评估值为准。

2010年6月11日，吉电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国风电国际有限公司组建新能源公司的议案》，目前，设立新公司的工商注册手续正在办理，吉电股份持股比例51%，风电国际持股比例49%，组建该公司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开发吉林镇赉林场风场和镇赉黑鱼泡风场二期。

综上所述，上述放弃函所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

（七）能交总对拟注入资产的业绩承诺及保障措施

1.拟注入清洁能源的风电资产未来三年盈利预测

根据吉林泰合、吉林里程协合编制的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并经中准出具的中准审核字［2010］第2044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准审核字［2010］第2045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吉林泰合、吉林里程协合风电2010年-2012期间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A.泰合风电2010-2012年度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预测数	2011年度预测数	2012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49,008,547.01	49,008,533.71	49,008,533.71
减：营业成本	25,612,709.57	26,099,067.02	26,099,067.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018,208.67	1,167,434.02	1,223,434.02
财务费用	16,676,553.84	15,951,870.00	14,305,005.00
资产减值损失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5,701,074.93	5,790,162.67	7,381,027.67
加：营业外收入	4,626,224.18	10,389,280.37	10,389,280.37
减：营业外支出	243,808.62	547,529.91	547,529.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83,490.48	15,631,913.13	17,222,778.13
减：所得税费用	-		2,152,847.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3,490.48	15,631,913.13	15,069,930.87

B.里程协合风电2010-2012年度盈利预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预测数	2011年度预测数	2012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49,011,600.00	49,011,600.00	49,011,600.00
减：营业成本	26,746,897.00	26,978,597.00	26,978,597.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81,042.87	964,909.44	993,079.44
财务费用	12,387,392.55	11,761,200.00	11,761,200.00
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8,896,267.58	9,306,893.56	9,278,723.56
加：营业外收入	12,169,255.89	17,640,429.94	17,640,429.94
减：营业外支出	242,977.24	521,303.36	521,303.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0,822,546.23	26,426,020.14	26,397,850.14
减：所得税费用	-	3,303,252.52	3,299,731.27
四、净利润	20,822,546.23	23,122,767.63	23,098,118.88

吉林泰合、吉林里程协合风电盈利预测数据合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度预测数	2011年度预测数	2012年度预测数	三年预测数合计
泰合风电	1,008.35	1,563.19	1,506.99	4,078.53
里程协合风电	2,082.25	2,312.28	2,309.81	6,704.34
合 计	3,090.60	3,875.47	3,816.81	10,782.88

2.保障措施

为了切实保障吉电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吉林泰合、吉林里程协合盈利预测金额能够实现，能交总提出如下措施：

①本次优化股改承诺暨关联交易方案实施完成后，在满足吉林泰合、吉林里程协合编制的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中所述的基本假设前提下，如若吉林泰合、吉林里程协合在预测期内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盈利预测累计数，能交总将在吉电股份2012年报披露后一个月以内，以货币资金向吉电股份补足。

具体计算如下：???利润补偿金额=［两家风电公司2010、2011、2012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10,782.88万元）-两家风电公司2010、2011、2012年度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吉电股份持有的两家风电公司股权比例（61%）。

如两家风电公司三年累计利润预测数减去三年实际盈利数为正值的话，能交总公司应当吉电股份2012年报披露后一个月以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以现金方式向吉电股份支付利润补偿金额。

②能交总承诺自优化方案实施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吉林泰合、里程协合风电盈利预测报告预测期止，不通过证券市场挂牌交易出售现所持有的吉电股份的股份。

上述两项措施为不可撤销的事项。

综上所述，中电投集团和能交总公司提出的优化方案，充分考虑了吉电股份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充分考虑了吉电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考虑了优化方案操作的可行性。优化方案的实施更能够保证吉电股份的盈利能力的提高，股东利益的维护，足以覆盖原承诺带来的收益。

三、独立董事及原股改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优化方案对吉电股份的影响

①有利于吉电股份股东利益的增厚

吉林泰合、吉林里程协合是2009年建成投产的新建风力发电项目，装机容量：2×4.95万千瓦，上网电价均为0.61元/千瓦时，两个公司均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增值税即征即退50%、免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税的优惠政策。中电投集团和能交总公司提出的优化方案较原承诺更加优厚，更能够保证吉电股份的盈利能力得到提高，股东利益得到维护，足以覆盖原承诺带来的收益。

②有利于吉电股份产业结构的调整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国务院国发［2007］2号《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的实施，吉电股份必须尽快调整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产业结构，吉林泰合、吉林里程协合两个风电公司的收购，将加大吉电股份清洁能源的份额，提升公司在吉林区域的核心竞争力。

③有利于吉电股份持续经营

风力发电是国家支持鼓励的项目，在目前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支持下，风电项目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火电，且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吉林泰合、吉林里程协合两个风电公司，地处国家重点发展的“三北地区”七大千万千瓦级风力发电产业带，风电资源优势明显，发展前景可观。两个风电公司的收购，可以为吉电股份提供效益支撑。

2.符合公司股东的根本利益

由于不可控因素的产生，客观上造成能交总履行承诺障碍，中电投集团、能交总从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从维护和保障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提出的优化方案，从根本上解决吉电股份在资本市场发展的障碍，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根本利益。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上述事项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公司优化股改部分特别承诺事项暨关联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对议案表决程序及公平性发表的意见

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5.公司已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的专项工作报告。其中资产评估报告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文件。

6.拟收购价格按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计算，拟采取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7.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股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意见

原股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优化股改承诺暨关联交易方案在合规性和方案对上市公司的有利影响等方面发表了明确意见，结论意见：

1.能交总履行股改承诺的态度是积极主动的，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且盈利空间已受到煤炭价格上涨的挤压，以及四平合营公司合营合同及章程中存在需要规范之处等事项的影响，导致在现有条件下按原承诺方式注入四平合营公司35.1%股权，已不利于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2.能交总从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解决履行股改承诺的角度出发，经中电投集团同意，拟由吉电股份通过受让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的方式，置换履行2006年能交总所做的注入吉电股份“四平合营公司35.1%股权”的股改承诺事项。并本着保护中小投资的角度出发，中电投集团同意将吉林泰合、吉林里程协合后续投资建设项目转由吉电股份开发，以优化能交总在未能获得国家有权部门的最终核准文件情况下，无法转由吉电股份开发的吉林桦甸油页岩综合开发项目。以对于上述原承诺事项，不再与兑现股改承诺挂钩。以上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精神，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较原股改方案相比，上述优化股改方案更加有利于吉电股份的持续经营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有利于吉电股份股东利益的增厚，符合公司股东的根本利益。

4.以上调整方案的实施尚需履行以下特别程序：

①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二条和以上两家风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风电公司的股权向股东以外的主体转让，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且其他股东有优先受让权。中电投集团控股的白音华公司向吉电股份转让上述两项风电公司股权必须取得相关风电公司的唯一其他股东托普威尔再生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无异议函。

②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有关规定和《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第一条相关内容“在所出资企业内部的资产重组中，拟直接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为所出资企业或其全资、绝对控股企业”。企业向所出资企业或全资、绝对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转让国有股权应执行进场交易程序。鉴于中电投集团控股的白音华公司向吉电股份协议转让上述两项风电公司股权属于履行股改承诺特别事项，该等协议转让行为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特别批准。

③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合资企业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上述股权调整尚需得到国家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

④上述两家风电公司后续投资建设项目尚需取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复后，方可建设运营。

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上述调整方案需经吉电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表决时，能交总及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原股改律师—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意见

原股改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对优化股改承诺暨关联交易方案操作相关事宜的合规性进行验证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能交总对吉电股份股改原做出的部分特别承诺由于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能交总所提《优化方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有关精神。与原股改承诺事项相比，上述《优化方案》涉及的优化履行事项更加有利于吉电股份的持续经营、有利于吉电股份股东利益的增厚。本次部分承诺优化履行暨关联交易尚需履行相关批准、披露程序。”

四、交易性质及实施程序

公司优化股改部分特别承诺事项的方案中所涉及的交易方—白音华公司、能交总公司和吉电股份同属中电投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故优化方案的实施构成关联交易。

本方案实施程序应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参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同业竞争情况

白音华公司持有吉林里程协合、吉林泰合、通辽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二连浩特长风协合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等四家风力发电公司股权，吉林泰合和吉林里程协风电合位于吉林省境内，其他两个风电项目位于蒙东地区。白音华公司与吉电股份同受中电投集团控制，如吉电股份收购吉林泰合51%股权和吉林里程协合51%股权完成后，可避免了与白音华公司在吉林区域内的同业竞争。

如此次交易完成后，将减少与吉电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

六、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周耀宗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和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

出资情况：白音华煤电公司出资7,650万元，占51%股份；

托普威尔出资7,350万元，占49%股份。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13日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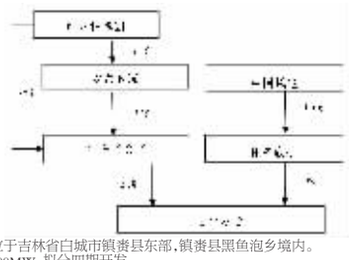

风力发电场厂址：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东部，镇赉县黑鱼泡乡境内。

规划总装机容量：200MW，拟分四期开发。

目前装机规模：49.5MW，33台单机容量为1500kw机组。

一期工程总投资：50,543.86万元。2009年8月14日并网发电。

吉林泰合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4—12月	2010年1—3月
资产总额	474,587,002.28	479,837,084.25
负债总额	319,034,833.38	321,348,613.41
净资产	155,552,168.90	158,488,470.84
营业收入	16,553,418.37	13,656,137.39
营业总成本	8,994,465.38	10,719,603.45
净利润	7,558,952.99	2,936,301.94

（二）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周耀宗

注册资金：1.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和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

出资情况：白音华煤电公司出资7,650万元，占51%股份，

托普威尔出资7,350万元，占49%股份。

成立时间：2007年7月17日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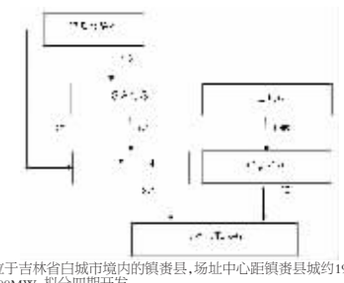

风力发电场厂址：位于吉林省白城市境内的镇赉县，场址中心距镇赉县城约19km。

规划总装机容量：200MW，拟分四期开发。

目前装机规模：49.5MW，33台单机容量为1500kw机组。

一期工程总投资：50,056.12万元。

2008年7月12日并网发电，2009年4月25日投入商运。

吉林里程协合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12月	2010年1—3月
资产总额	489,526,326.03	492,674,518.75
负债总额	324,527,511.32	322,475,441.30
净资产	164,998,814.71	170,199,077.45
营业收入	34,412,706.79	13,352,222.21
营业总成本	19,521,592.11	10,079,029.27
净利润	16,902,899.34	5,200,262.74

七、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中电投集团是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按照《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7号文），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国务院同意进行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为五家大型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中电投集团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号文）精神于2002年12月29日正式组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定最初设立日期为2003年3月31日；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法定代表人：陆启洲；注册资金：120亿元人民币；注册号：1000001003773。

中电投集团是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销售，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为一体，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运作，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地区）经营的特大型电力集团。

中电投集团资产分布在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及港、澳、缅甸和几内亚等地，拥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力）、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漳泽电力）、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龙电力）、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吉电股份）、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霍天煤业）5家A股上市公司；拥有在香港注册的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中电国际），并通过中电国际拥有在香港上市的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拥有蒙东、青海、宁东、新疆、贵州五大产业集群；拥有承担流域开发的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黄河水电）和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五凌电力）；拥有在电力设备成套服务领域中业绩突出的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电能成套）；拥有大型煤炭企业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蒙东能源）；拥有承担西电东送重要任务的中电投贵州金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金元）；拥有24个已建成的1000MW以上的大型电厂；拥有控股的山东海阳核电项目，等比例控股的辽宁红沿河核电项目一期工程，以及在广西、辽宁、湖南、吉林、重庆等省市进行了核电项目前期工作，参股5个运行核电厂和6个在建核电项目。

截至2009年末，中电投集团共有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88家。总资产37,634,515.93 万元，净资产5,809,451.62万元。2009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0,065,761.13万元，净利润223,902.24 万元。

能交总系中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中电投集团是吉电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住所：长春市工农大路50号

法定代表人：原钢

注册资金：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开发建设电力、地方煤炭、交通项目；电力、交通建设所需的钢材、水泥、机械设备和发电所需燃料购销；

吉林能交总成立于1988年，前身为吉林省电力投资开发公司，经省政府吉政函［1990］68号文件决定更名为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2005年7月18日，中电投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产权转让协议》，至此能交总的出资人由吉林国资委变更为中电投集团。吉林能交总持有吉电股份25.583%的股份，为吉电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2009年末，吉林能交总资产总额1,452,947.99万元，净资产284,723.59万元。2009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98,659.88万元，净利润14,695.52 万元。

（三）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

公司住所：内蒙古西乌旗巴彦乌拉镇海日罕街

法定代表人：王树东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股权结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75%，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公司25%

主营业务：铁路、港口、电力、煤炭、物流产业的建设和经营。

白音华煤电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8日。2008年1月中电投集团将其持有的白音华煤电公司75%的股权委托蒙东能源管理。

白音华煤电公司所开发的项目处于蒙东和辽西地区，拥有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双重区位优势。在建项目有正线331公里的赤峰至大板至白音华铁路、正线282公里的锦州至朝阳至赤峰铁路、年产1500万吨的白音华二号露天矿、库容3785万立方米的高勒罕水库等项目。拟开发建设的项目有：锦州港专业化煤炭码头、铁路沿线物流基地、大板电厂等。

白音华煤电公司坚持以煤炭为基础、电力为核心、铁路和港口为保证，全面实施煤炭运输大通道战略，加快物流产业建设，努力打造以路港运输和物流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化能源交通企业。

截至2009年末，公司共有子公司13家，分公司5家。总资产138.27亿，净资产42.38亿。2009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1.21亿，净利润-41.58万元。

白音华公司与吉电股份同受中电投集团控制。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 册 资 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业务性质	注册地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	15,000	8,108	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和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	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
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	15,000	7,949	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和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	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
西乌旗高勒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90	2,000	4,150	水资源开发、存储、销售	内蒙古西乌旗巴彦乌拉镇
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0	1,455	普通货运、仓储、装卸搬运及其他运输服务；金属及金属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内蒙古赤峰市
内蒙古大板公用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1,800	1,800	制造业	内蒙古赤峰市大板镇
内蒙古大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4,900	4,900	生产、销售煤基甲醇、开发和生产粉煤灰	内蒙古赤峰市大板镇
内蒙古宝泰仑矿业有限公司	80	1,000	121,600	矿产品（不含煤炭）及制品的销售；对采矿业、探矿业的投资	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
锦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8	251,500	15,427	铁路运输业	辽宁省锦州市
二连浩特长风协合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51	7,600	4,214	开发建设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和研究开发、提供工程配套服务	内蒙古二连浩特市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10,000	5,100	电力生产业	辽宁省沈阳市
通辽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	15,000	7,988	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服务、风力发电的研究、开发及工程配套服务	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

八、其他各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3901室

法定代表人：刘顺兴

总股本：72.8亿

主要业务：中国风电是一家以风力发电投资、营运、风力发电服务业务为主的集团公司，拥有风力发电技术公司、风力发电工程建设安装公司、专业的风电厂运行及维修维护公司、风机塔筒制造企业和风机齿轮箱部件制造企业，并拥有风电业务的咨询及设计资质、电力工程总承包等专业资质。中国风电是香港证券市场上唯一一家具有纵向集成一体化商业发展模式的风力发电上市公司。

截止2009年12月31日，中国风电总资产35亿港元，净资产32.68亿港元，2009年每股基本盈利为2.66港仙。

（二）托普威尔再生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托普威尔再生能源控股有限公司（TopWellHoldingsLTD.）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成立日期为2006年1月19日，注册号为1006406，已发行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注册地址AkaraBldg.，24DeCastroStreet，WickhamsCay1，RoadTown，Tortola，Britishvirginlsland.现任董事为刘顺兴一人。

股东为中国风电控股有限公司（ChinawindpowerholdingsLTD.）（BVI），最终控制人为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ChinawindpowergroupLTD.）

在中国大陆境内共投资设立两家公司：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吉林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分别占有两家公司49%的股权。

股权结构图：

（三）四平合营公司

公司性质：中外合作

法定代表人：白洪春

注册资金：17.21亿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

股权结构：吉林能交总35.1%，吉电股份19.9%，长江基建45%

成立时间：1997年7月17日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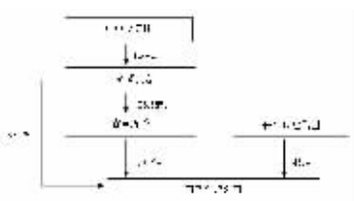

1997年，能交总与长江基建下属子公司合作，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建设运营四平热电（一期）七家合作企业，合作经营期限为二十一年零三个月（截止期为2019年3月），其中能交总占55%、长江基建子公司占45%。

2003年能交总将所持四平合营公司19.9%股权转让给了吉电股份，能交总持股35.1%，长江基建持股45%，吉电股份持股19.9%。

2008年12月，经吉林省商务厅吉商审办字［2008］250号文件批复，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吉林吉长热电燃料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热电服务有限公司、吉林吉长供热有限公司；经吉林省商务厅吉商审办字［2008］251号文件批复，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吉林吉长热电除灰有限公司；经吉林省商务厅吉商审办字［2008］252号文件批复，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吉林吉长热电用水有限公司；2009年11月，四平合营公司“原七家公司”合并为“三家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各股东方持股比例不变。

九、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该优化方案涉及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二名关联董事—原钢先生、程志光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优化股改部分特别承诺事项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十、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一）风险

1.风力发电大范围建设在我国刚刚起步，风力发电对电网的稳定运行影响较大，电网目前的管理和运行模式以适应水、火、核电为主，要适应风力发电的要求尚需一定的时间和过程。

2.存在灾害性天气使机组非正常损毁的风险，风电机组最大能够承受的风力不超过12级，如果遭遇破坏性风，设备有损毁的风险。

（二）影响

风力发电属清洁能源，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是国家支持鼓励的项目，在目前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支持下，风电项目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火电，且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注入公司后不仅可以提供效益支撑，同时可优化公司电源结构，使公司的产业布局更趋合理。随着两个风力发电项目后续开发不断推进，公司清洁能源的比重将大幅提高，可以抵御因煤炭价格上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在吉林区域的核心竞争力。

十一、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原股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优化履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专项意见》

5.原股改律师—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部分特别承诺事项优化履行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6.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吉林泰合、吉林里程协合风电公司

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970号和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971号）

7.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吉林泰合、吉林里程协合风电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170024号和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169024号）

8.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电股份收购吉林泰合、吉林里程协合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9.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吉林泰合、吉林里程协合风电公司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准审核字［2010］第2044号和中准审核字［2010］第2045号）

上述文件备案地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十二、附件

1.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2. 关于风电项目与四平合营项目投资决策对比分析的说明。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

附件1：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项目	交易类型	计算指标分子	金额（万元）	计算指标分母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需披露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收购白音华持有的吉林泰合、吉林里程协合51%股权	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	18,253	公司最近一期（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48,783	7.33%	需披露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

关于风电项目与四平合营项目投资决策对比分析的说明

一、编制基础

1.本对比说明充分考虑了吉林泰合和吉林里程协合风电与四平合营项目（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汇总统称）生产经营能力、营销计划及其他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结合现时情况，根据上述公司对未来年度国内及国际经济环境与行业情况的合理假设，依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林泰合（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169024号）和吉林里程协合（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170024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吉长电力［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71号］、吉长能源［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72号］、吉长热电［中科华评报字（2010）第P073号］评估报告中收益现值法所的相关数据，据以编制了本说明。本专项说明编制过程中遵循了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采用了企业投资与决策中通用的相关重要指标。

2.本专项说明是根据上述公司的经营计划、费用预算等为编制依据，结合公司在执行和已签约购售电合同及预计很可能签约购售电合同的预计发电、供热业务收入、发电及供热业务毛利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其他企业的历史数据作为具体数据来源和基础，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条件、经营环境、设备运行维护情况以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排除其他非公司可以控制因素（如四平项目因“生大压小”政策提前关停等因素）的影响，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的。

二、编制说明

（一）本说明中对比指标选取依据

公司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既是决定公司未来发展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又成为判断企业发展前景和发展方向的依据，企业投资应从预期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报率的角度来进行决策，项目优劣对比分析应主要考虑下列指标：

1.净现值（投资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现金净流量的净现值）

净现值法：